

115、116 學年度弘光科大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內容

自 115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起 至 1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共 2 年

理賠申請時效：自疾病或意外事故日起 2 年內應提出申請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理賠檢附文件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1.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除戶戶籍謄本 3.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 3.理賠申請書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外加【100萬】=200萬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萬	1.理賠申請書 2.失能診斷證明書 3.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90萬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80萬		
	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1.理賠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請載明重大燒燙傷之程度與範圍)	

住院	住院醫療日額 保險金		每日【750】元 / 最高給付 180日(定額給付)	1.理賠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
	加護病房日額 保險金	擇同 一一 給日 付內	每日外加【750】元 / 最高 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3.醫療費用收據 (正 本或副本 ; 副本須 加蓋醫院/診所章)
	燒燙傷病房日 額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 / 最 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4.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癌症住院日額 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 / 最 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5.外籍生需額外檢附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骨折未住院日額 保險金		每日【350】元(定額給付)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 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 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 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 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 給付，給付天數按條款附表 二所列)	1.理賠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 3.醫療費用收據 (正 本或副本 ; 副本須 加蓋醫院/診所章) 4.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 (實支實付)	5.骨折未住院，需檢 附醫院X光片
	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 (實支實付)	6.車禍有報警，需檢 附交通事故登記聯 單影本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 (實支實付)	7.外籍生需額外檢附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其他醫療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 保險金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最高5,000元(疾病、意外住 院或傷害門診)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 保險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1.理賠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 3.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初次罹患原位癌症： 【15萬元】(定額給付) 2.初次罹患癌症： 【15萬元】(定額給付) ※本項限給付一次。	1.理賠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 3.病理報告 4.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保費(1年)	上學期(8/1至1/31)		下學期(2/1至7/31)	
	自費480元	教育部補助50元	自費480元	教育部補助50元